**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测绘权籍**

**调查项目（2标段）**

 **项目编号：GLZC2021-G3-310091-ZCHR**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7383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738361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7](#_Toc173836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_Toc1738361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_Toc173836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17383615)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荔浦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测绘权籍调查项目（2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20日10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3-310091-ZCHR

项目名称：荔浦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测绘权籍调查项目（2标段）

预算金额：7200000.00元

最高限价：7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范围 | 预计宗地数 |
| 1 | 荔浦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测绘权籍调查项目（2标段） | 茶城、蒲芦、双江、花篢、大塘5个乡镇 | 约2.81万宗 |

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之日至2022年3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交付验收合格后的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 书，且证书专业范围须含有“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备注：如因政策导致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而无法重新办理或正处于办理过程中的，附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测绘资质的有关公告或通知。）**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30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guilin.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

方式：从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月20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月20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ipu.gov.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3-7233366

4.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投标人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以电子邮件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邮箱9375684081@qq.com；②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现场递交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86-96 号 3 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荔浦市滨江南路10号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方式：13607836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联创.飞扬国际T4栋1单元25-26层

联系方式：陈琪 0773-36613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琪

电　 话：0773-3661363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荔浦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测绘权籍调查项目（2标段）项目编号：GLZC2021-G3-310091-ZCHR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 书，且证书专业范围须含有“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备注：如因政策导致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而无法重新办理或正处于办理过程中的，附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测绘资质的有关公告或通知。**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7.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7.2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17.4评审前准备 17.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4.2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7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2年1月20日上午10时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8 | 19.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9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月20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以电子邮件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邮箱937568408@qq.com；②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现场递交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86-96 号 3 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0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
| 11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2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3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4 | 3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5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6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 17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18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9 | 38 | 监督管理部门 |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测绘权籍调查项目（2标段）

项目编号：GLZC2021-G3-310091-ZCHR

**2. 适应范围**

2.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6“实质性要求”是指“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3.7“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8“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 书，且证书专业范围须含有“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备注：如因政策导致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而无法重新办理或正处于办理过程中的，附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测绘资质的有关公告或通知。）**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0.4质疑联系部门：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661363，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联创.飞扬国际T4栋1单元25-26层。

10.5投诉联系部门：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233366；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13.1.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仪器设备表**（如有，请提供）；【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设备附：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

（6）2021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征税费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必须提供）；**

（8）投标人2020年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报表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2）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或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或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评审前准备

17.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4.2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18.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年1月20日上午10时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9.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月20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以电子邮件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邮箱937568408@qq.com；②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现场递交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86-96 号 3 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应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财政局备案。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账 号：0005256887000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0〕44号）的要求，全面部署开展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确保2021年底如期完成任务，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维护农村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经荔浦市人民政府批准，荔浦市自然资源局拟开展荔浦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加快推进本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确保如期完成任务，有效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

**二、区域概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荔浦市，荔浦市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8%A5%BF%E5%A3%AE%E6%97%8F%E8%87%AA%E6%B2%BB%E5%8C%BA/163178%22%20%5Ct%20%22_blank)[桂林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1%82%E6%9E%97%E5%B8%82/10989247%22%20%5Ct%20%22_blank)，总面积1758.62平方千米。荔浦市下辖10个镇、3个乡，常住人口36.15万人，农村宅基地约9.25万宗。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要求** |
| 1 | 荔浦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测绘权籍调查项目（2标段）  | **工作目标** | 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为工作重点，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充分利用全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已有成果，全面开展全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根据 2020年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会议精神，到2021年底，完成全市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颁证率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基本建成，初步实现数据汇交，农村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基本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 |
| **工作内容** | 1. **测量获取辖区权籍调查工作底图**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采用无人飞行器航摄与图解法、解析法或勘丈实测法等测量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荔浦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测量工作；获取荔浦全市发证范围的0.05cm 地面分辨率的实景三维模型和1:500 比例尺的正射影像；零散航飞不到的采用RTK进行实测，部分山区范围可放宽成图比例尺精度要求。以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的技术要求为准。**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以未确权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工作重点，包括调查核实宗地和房屋的权属情况、实地指界、设置界标、丈量宗地界址边长和房屋边长及相关距离、绘制宗地草图及房屋权界线示意图、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原为手工图或测绘成果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测量和重新制图。将权籍调查结果公示，且不少于1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进行建库归档。主要实施范围：①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均未开展过权籍调查的，开展“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②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已完成地籍调查，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尚未开展权籍调查的，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并对房屋等建（构）筑物开展补充调查，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③应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并将其地上已经登记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信息落宗，形成“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以上主要调查内容具体成果需符合（桂自然资发〔2019〕57号）文的有关要求。①土地部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房产调查数据，采取图解法完成地籍调查和宗地图、界址点测量、面积量算、地籍图制作、编制不动产测绘报告等。具体需符合（桂自然资发〔2019〕57号）文的有关要求。②房产部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采用无人机航摄实景三维建模与图解法或勘丈实测法等测量技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内业组在自然资源局的指导下，完成房产分户图等。具体需符合（桂自然资发〔2019〕57号）文的有关要求。**3、建立完善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在已有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及已有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数据库，建立完善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及时将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录入数据库，实现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应用，并结合日常调查做好数据库的更新维护，确保权籍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农村不动产登记日常管理要求。 |
|  |  | **工作流程** | **1、前期准备工作**发布总登记通告，明确总登记的范围、内容、时限等。建立工作机制，确定调查作业队伍，对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动员会议，对当地村、组干部开展培训，制作宣传资料开展宣传工作。收集整理已登记资料、权属来源资料、基础图件等相关资料。准备项目所涉及表册主要包括权籍调查表、指界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指界通知书等。**2、组织实施阶段**按照《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要求全面开展不动产测绘和权籍调查工作。在已有宅基地以及集体建设用地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等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农村房屋调查，补充土地调查，全面查清农村土地及房屋的位置、面积、建设时间以及权属等基本情况，形成满足“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调查成果初步形成后，由中标人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预审，对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天,无土地权属来源的不少于30天。公告无异议的，根据调查成果制作并输出宗地图、房产分户图等，连同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认表等材料一并交由申请人进行签章，并收集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需相关资料。中标人将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所需相关数据资料按照《农房一体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包标准》《广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的数据标准提供给采购人指定的数据整合部门。**3、验收总结阶段**（1）验收组织由荔浦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参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标准进行项目验收。（2）验收内容验收内容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标准进行执行。主要内容为（1）调查程序是否规范，即权属调查、测量、成果审查、整理归档等是否按照技术标准实施（2）调查成果是否完整，即测绘资料、权属资料、图件和表格资料等是否齐全（3）调查成果是否有效，包含调查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调查成果是否经过自检等（4）调查成果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5）调查成果是否正确保持宗地及其房屋定着物之间的内在联系（6）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中的空间要素与相邻的界址、地物、地貌是否存在空间位置矛盾。（3）验收要求1）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的工作指南和标准规范开展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2）对“房地一体”项目调查成果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即中标人作业部门的过程检查、其质量管理部门的最终检查、广西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检验站、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验收。3）中标人在提交最终成果前需开展过程检查和最终检查，并提交质量检查记录和报告。4）中标人必须建立内部质量审核制度，过程检查采用100%的成果全数检查，检查出的问题、错误，复查的结果应在检查记录中记录，过程检查提出的质量问题，作业人员应认真修改，修改后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5）最终检查由中标人的质量管理部门抽取样品成果进行内外业详查（样本量按照GB/T24356的规定执行），样本外的应实施内业全数检查。检查出的问题、错误，复查的结果应在检查记录中记录，最终检查提出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认真修改，修改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最终检查完成后，应编写检查报告并评定质量等级，检查记录及检查报告应随调查成果一并提交验收。6）经过最终检查合格的成果，由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工作应独立、按顺序进行，不得省略，代替或颠倒顺序。 |
|  |  | **工作要求** | **1、工作原则**（1）对于已登记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之前颁发的证件继续有效，无须重新登记；（2）农村不动产使用权和农房所有权“房地一体”调查必须坚持产权明晰的原则，做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3）坚持依法、依规登记的原则，规范操作程序。（4）权籍调查结果要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无土地权属来源的不少于30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群众监督。**2、执行标准**（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3）《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5）《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2012）（6）《房产测量规范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2000）（7）《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9）《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6 号）（10）《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1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国土资发〔2015〕103 号）（1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9 号）（1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14）《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 号）（1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 号）**3、技术要求**（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3°带，中央子午线111度，数据加带号。（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3）成图方法：解析法、图解法。（4）成果取位：各类控制点数据取至毫米，测距值取至毫米，测角取至秒，碎部点高程注记至厘米。（5）成图比例尺：1:500-1:2000。（6）宗地图整饰：宗地图整饰按《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相应样图执行。（7）数字化成图软件：符合地理信息系统、GIS成图要求。（8）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面积汇总单位采用平方米(㎡)。**4、成果要求**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按照要求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同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成果：（1）文档成果1）技术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工作报告、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2）各乡镇农房1:500的地籍图部分山区可放宽1:1000-1：2000地籍图；3）权籍调查资料、宗地图、房屋分户图、测量报告等；4）确权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5）各级质量控制检查记录、检查报告、技术总结、工作总结、验收报告等；6）市、县对该工作要求的其他相关成果。（2）电子成果数据1）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2）三维实景模型电子档、1:500正射影像图电子档及各乡镇农房1:500的地籍图电子档、其余区域1:1000-1:2000地籍图电子档；3）权籍调查资料文档（包括宗地图、分层分户图）；4）电子文档数据（电子数据及所有确权登记资料的扫描件）；5）市、县对该工作要求的其他相关成果；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定合同之日至2022年3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交付验收合格后的成果文件。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经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各投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单价及总额报价。

**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2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5、合同签定期**：中标供应商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验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按照国家现行的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审查与备案。

**7、结算要求：**合同结算以投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宗数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8、付款方式：**

（1）分三年付清，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34%，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33%，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33%。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预付款；

（3）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市各乡镇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工作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

（4）完成全市各乡镇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公示、按要求提交相关数据后以及通过验收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

**9、服务要求：**

（1）招标单位有权根据进度情况适当调配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量任务并提交合格测绘成果。

（3）本项目测绘不允许采用挂靠方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测绘合同，并不予支付测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实施方的追索权。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10、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保密期内对项目研发的技术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11、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在签订合同前统一到达采购人处，进行集中核验，必须人、证一致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一致。若核验不合格，采购人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注：以上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初步评审：**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函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声明 |
| 6 |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3 | 投标报价 |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
| 4 | 其他情况 |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
|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价格部分（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价格 |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 = ---------------------------×30分投标报价（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投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服务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0分 |
| 2 | 技术实施方案（35分） | 项目目标前期工作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服务范围的理解，以及在项目前期工作内容上，方案正确，结构清晰，整体构架合理、针对性强。由评委横向对比评议，进行独立打分。（优：5分；良：3分；中：2分；未提供：0分） | 5分 |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各项工作内容实施方法、调查测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的针对性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调查方案设计的完整性，以及调查测量系统成果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对比优秀的。项目技实施术方案可行且具针对性、创新性，论据准确，模块功能描述清晰，方案阐述详尽，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相关服务承诺，服务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与项目需求相吻合，有利于采购人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规范。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优劣，进行独立打分。（优：20分；良：12分；中：4分；未提供：0分） | 20分 |
|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项目进度控制管理方案、进度安排、工作效率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由评委横向对比评议，进行独立打分。（优：5分；良：3分；中：2分；未提供：0分） | 5分 |
|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验收总结、相关成果等在质量控制上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相关规定。根据其表述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横向对比评议，进行独立打分。（优：5分；良：3分；中：2分；未提供：0分） | 5分 |
| 3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由评委横向对比评议，进行独立打分。一档（2分）：承诺免费后续服务期限1年，提供项目进行保密及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后，在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3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承诺免费后续服务期限优于一档的；提供项目进行保密及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后，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后续服务方案；三档（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承诺免费后续服务期限优于二档的；提供项目进行保密及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支持服务方案。 | 5分 |
| 4 | 商务部分 （ 30 分） | 投入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3、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测绘或土地管理等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5分；4、投入人员中具备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CA签章）的以上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拟投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12分 |
| 投入仪器设备 | 1、无人机摄影测量系统3 台（含）以上得1分；2、GNSS接收机6 台（含）以上得 1 分；3、全站仪 8 台（含）以上得 1分。**注：仪器设备产权应为投标人所有，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配套软件 | 投标人同时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数据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系统软件、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系统、不动产数据交换系统软件、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系统软件、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软件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的得4分，缺一项扣2分；2、投标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3、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资质乙级或以上证书得1分；4、投标人2017年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农村不动产确权调查或房地一体测绘)获得过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项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 | 8分 |
| 业绩 | 1、投标人2017年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农村不动产确权调查或房地一体测绘)等相关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满分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4分 |

**4.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 1 |  |  |  |  |  |
| 合计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项目时间要求：签定合同之日至2022年3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交付验收合格后的成果文件。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产权保密约定**

**（1）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 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 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 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中标人负有对 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分三年付清，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34%，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33%，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33%。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预付款；

（3）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市各乡镇农村不动产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工作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

（4）完成全市各乡镇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公示、按要求提交相关数据后以及通过验收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有关资料之日起3日内完成技术有关资料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5）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测绘结果符合质量承诺书的要求。

（2）乙方自行协调施工作业现场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4）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5）乙方必须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及服务承诺书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七条 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误工费。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计算。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 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15 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4）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中标人负有对 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5）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需对项目成 果提供跟踪服务，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中标人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 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 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测绘权籍调查项目（2标段）**

**项目编号： GLZC2021-G3-310091-ZCHR**

**采购人：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根据所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备注：如因政策导致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而无法重新办理或正处于办理过程中的，附自然资源部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测绘资质的有关公告或通知。）；**

（7）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13.1.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仪器设备表**（如有，请提供）；【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设备附：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

（6）2021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征税费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必须提供）；**

（8）投标人2020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报表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2）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函 （格 式）**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日期：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  |  |
|  |  |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备注 |
| 荔浦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测绘权籍调查项目（2标段） |   | 宗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日期：

注：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服务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采购需求偏离表（根据采购需求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项目商务要求：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如为“正偏离”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 (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5.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仪器设备表（必须提供）；【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设备附：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

**附件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附件2：

仪器设备表（格式自拟）

**6.2021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征税费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必须提供）**

**8.投标人2020年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必须提供）；**

**9.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具体以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所提供材料中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等）（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 期：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